

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抗更一字第16號

03 抗 告 人 愛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郭晉豪

06 訴訟代理人 林煜騰律師

07 蔡晴羽律師

08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沃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資料等  
09 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  
10 字第31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  
11 下：

12 主 文

13 原裁定廢棄。

14 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。

15 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依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光碟管理條例、營業秘密  
18 法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、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  
19 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  
20 事件，暨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  
21 法院（下稱智商法院）管轄之案件，由智商法院管轄，民國  
22 112年8月30日施行前（下稱修正前）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 
23 （下稱智審法）第7條、110年7月1日施行之智商法院組織法  
24 （下稱組織法）第3條第1款、第4款規定甚明。又管轄權之  
25 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  
26 認定。

27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受伊委任開發「愛迦社群購物機器人  
28 訂單管理系統」（下稱系爭系統），卻逕自移除伊對該系統  
29 之管理權限，致伊無法取得客戶加入會員之註冊及交易資料  
30 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伊已終止兩造間之委任關係，依民法第  
31 541條、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等規定向原法院訴請相對人

返還、刪除及不得持有系爭資料（下稱本案）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5條等規定，原法院有管轄權。伊請求返還、刪除及不得持有者乃伊依與客戶之約定取得之系爭資料，與系爭系統著作權無涉，原裁定誤依相對人聲請將本案移送智商法院管轄，應予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聲請原法院將本案移送智商法院管轄，無非是以兩造爭執之系爭資料，與系爭系統之著作權息息相關，本案應屬組織法第3條第1款「依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」、第4款「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商法院管轄」之民事事件，抗告人已就系爭系統之著作權歸屬等爭議，另行向智商法院提起訴訟（下稱另案），兩案不宜割裂審理云云為據（見原審卷二第9至13、113、114頁）。

核本案於112年7月6日繫屬原法院（見原審卷一第9頁），依智審法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首揭修正前智審法與組織法等規定，判斷智商法院就本案有無管轄權。而組織法第3條第1款所稱「依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」之民事事件，係指著作權人根據著作權法規定之效果，以之為訴訟標的所起訴之事件，觀諸本案起訴狀所載內容（見原審卷一第9至41頁），抗告人非以著作權法所保護權利之構成要件、效力為請求，作為法院裁判之標的，自難認本案屬此款規定之事件；組織法第3條第4款明定「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」之民事事件由智商法院管轄，則是為因應智慧財產權快速創新之特性所設概括規定，司法院固於110年4月27日以院台廳行三字第1100012656號函，指定「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」、「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，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者，均為智慧財產權訴訟」等事件，應由智商法院管轄，惟抗告人明確表示本案乃依民法第541條、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、刪除、不得持有系爭資料，與系爭系統著作權無關（見原審卷一第20至38頁、本院卷第38、39頁），顯非屬

「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」，相對人所指抗告人提起之另案縱涉系爭系統著作權爭議，但為別一訴訟，本案亦無「當事人以『一訴』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」之問題，況系爭系統著作權爭議與本案請求未見有必然之關連，非不得分別判斷。至相對人指稱本案屬110年7月1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條第1款、第3款第1目所稱「智慧財產權權利歸屬」、「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財產權爭議」之「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」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衡酌該等規定僅是司法院依據修正前智審法第38條之授權，在該法第7條及組織法第3條第1款、第4款所架構智商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範圍內，就何謂「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」為補充解釋，未逾越前述母法規範範圍，在本案無從依母法認定應由智商法院管轄之情況下，無由認定本案屬該規定所稱「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」，相對人據此反推本案應由智商法院管轄，要無可採。準此，本案非屬應由智商法院管轄之事件，抗告人之所在地既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存卷可參（見本院限閱卷第5頁），其主張該公司所在地為侵權行為之結果發生地（見原審卷一第10頁），原法院就本案尚非無管轄權。是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將本件裁定移送智商法院，容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邱育佩  
法官　朱美璘  
法官　許炎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01

書記官 陳禕翎